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

“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华软科技”）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出售其所持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53.33%股权。

2022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十一项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华软科技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华软科技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软科技、奥得赛化学	1. 本公司已提供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2.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所作声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华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景明、吴细兵、涂亚杰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华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奥得赛化学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在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致使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陈斯亮、方丹、丰芸、华师元、黄芳兰、赖文联、刘斌、刘冬梅、刘海然、刘清、马志强、佟立红、王军、	1. 本公司/本企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在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吴加兵、吴剑锋、邢光春、许屹然、杨寿山、尹虹、张民、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且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致使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华软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张景明、吴细兵、涂亚杰、奥得赛化学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会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6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020.11.12-2023.11.11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执行。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3.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涉及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吴细兵、涂亚杰、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奥得赛化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2.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本公司/本人，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承诺函 1 的约定履行限售义务外，按照下述约定执行限售义务：第一期解禁条件：A.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本公司/本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 12 个月；B.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	2020.11.12-2023.11.11 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扣减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第二期解禁条件：A.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B.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 6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第三期解禁条件：A.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B.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3.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人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8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除八大处科技、吴细兵、涂亚杰、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商智本、金控浙商外其他 20 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奥得赛化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2.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人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0.11.12-2021.11.11（若交易前取得奥得赛化学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期限至 2023.11.11）	正在履行
9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舞福科技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3.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	2021.9.14-2024.9.13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承诺	上市公司购买奥德赛化学股权的交易对方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奥得赛化学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取得奥得赛化学的股份已依法履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义务或向奥得赛化学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奥得赛化学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与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关于重组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舞福科技、华软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4.23-2020.11.12	履行完毕
1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舞福科技、八大处科技、张景明、吴细兵	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舞福科技、八大处科技、张景明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对外投资。若未来存在由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未来由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未来由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如有）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吴细兵	1. 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如有），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如有) 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如有) 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上市公司作出意愿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舞福科技、八大处科技、张景明、吴细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上市公司对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16	关于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舞福科技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11.12-2022.5.11	履行完毕
17	关于交易对价股份不存在质押安排及不进行质押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吴细兵、涂亚杰、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人/本公司无将对价股份对外质押的计划或安排, 且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	2020.4.23-2022.12.31	正在履行
18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同意按照中	2020.4.2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9	股份限售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天马集团系华软科技的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软控股成为华软科技控股股东，华软控股承诺在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切实遵守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在半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贵公司股份。	2016.4.12-2016.10.11	履行完毕
20	股份限售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金陵控股通过受让天马精化老股东持有的 11,810 万股股票，自本次受让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4.12-2017.4.11	履行完毕
21	公司运营相关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未来 12 个月，金陵控股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相关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实现上市公司的双主业发展，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金陵控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4.12-2017.4.11	履行完毕
2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2016.4.12-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保证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23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软控股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6.4.12-长期	正在履行
24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承诺目前与将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16.4.12-长期	正在履行
2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针对华软控股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华软金科 100%股权项目，在北京华软金科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华软控股补充承诺：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华软控股承诺对北京华软金科进行现金补偿。	2017.9.27-补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6	重组相关承诺	华软科技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	2017.11.6-2018.1.20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王广宇	1.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天马精化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天马精化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天马精化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天马精化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天马精化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公司 / 本人及 / 或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马精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马精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公司 / 本人及/或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天马精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天马精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马精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公司 / 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天马精化，并尽快提供天马精化合理要求的资料；天马精化可在接到本公司 / 本人及/或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2018.1.20-长期	正在履行
28	关于重组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2018.1.20-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9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华软科技	本公司保证《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针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保证该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8.1.20-长期	正在履行
30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	华软科技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8.1.20-长期	正在履行
31	关于 30,000.00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	华软科技	业绩承诺期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每年为倍升互联提供不低于 3 亿元的银行非融资性保函，开具保函相关成本由倍升互联承担。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伙企业，目前除投资持股倍升互联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不具备按持股比例向倍升互联提供对等担保或者向上市公司提供对等反担保的能力。同时，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拟单方面向倍升互联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异议。	2018.4.10-2020.12.31	履行完毕
32	关于重组的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2018.1.20-2018.5.16	履行完毕
33	不减持承诺	舞福科技（原华软控股）	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8.1.20-2018.5.16	履行完毕
34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华软科技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2019.4.19-2020.4.18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5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承诺	华软科技	1.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2. 乙方保证，除部分尚在变更中的经营资质及财产权属证书外，目标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乙方在过渡期内完成合法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和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若因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目标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并因此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 3.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未披露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未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若因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资产方面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 4. 乙方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自目标公司设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目标公司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如因目标公司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和目标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5.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全面、真实的披露了目标公司的负债情况，除已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存在其他债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中包括	2018.1.19-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补偿甲方和目标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和丙方保证, 原乙方向丙方划转的资产与负债中, 已划转给丙方的应收、应付等款项由乙方代收或代付的部分, 过渡期内乙方与丙方将对前述款项进行核实后单独进行结算。 7. 乙方保证, 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纠纷。若因存在前述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 8.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 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仲裁、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的, 均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若因此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9. 乙方承诺, 目标公司未与员工签署任何关于员工购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意向或合同, 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有关限制自身业务竞争、划分市场区域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从事现有业务或现有业务受到限制的相关意向或协议。 10. 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 乙方、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各方。		
36	不转让股份承诺	八大处科技	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9.10.15-2020.10.14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7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万景恒丰、张景明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9.9.23-长期	正在履行
38	关于保持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张景明	1.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景明承诺保证华软科技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2. 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软科技或其附属企业。 3. 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或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9.9.23-长期	正在履行
39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张景明	1.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	2020.10.15-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软科技或其附属企业。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或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0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华软科技	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9.12.30-2020.12.29	履行完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软科技及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096号、容诚审字[2021]210Z0084号）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10Z0032号、容诚专字[2021]210Z0056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911号）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564号），并通过查看上市公司2019年至今的相关公告，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华软科技公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华软科技独立董事李德峰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针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对其时任独立董事李德峰等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了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华软科技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李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华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景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独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上述所列明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096 号、容诚审字[2021]210Z0084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911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认为，华软科技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软科技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认为，华软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软科技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华软科技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

通过查阅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

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096 号、容诚审字[2021]210Z0084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911 号）和公司定期报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具体为：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华软科技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存货跌价和商誉减值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或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信用损失	1,001.19	-169.92	3,879.55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919.59	679.52	1,152.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00.38	-	3,130.0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773.15
商誉减值损失	21,226.82	-	1,969.08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26%、9.89%、11.01%。坏账准备余额（预期信用损失）占应收账款比例稳定，华软科技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8.88%、21.72%、10.87%。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主要系华软科技收购奥得赛化学，并入奥得赛化学的其他应收款及其账上计提的坏账准备 2,358.93 万元。202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回其他单位往来和股权转让款所致。除上述事项外，华软科技公司不存在其他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华软科技公司存货期末主要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2.12%、15.45%，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华软科技公司不存在其他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华软科技 2019 年度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基础上，聘请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家评估公司对出现了减值迹象的化工分部内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参考中锋咨报字（2020）第 90005 号、中锋咨报字（2020）第 90009 号、中锋咨报字（2020）第 90010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00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14 号等评估报告的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30.01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73.15 万元。

华软科技 2021 年度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基础上，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化工分部内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焚烧炉（高温裂解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44 号），公司 2021 年对焚烧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5,900.38 万元。

华软科技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并根据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20 号评估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69.08 万元。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的持续影响，叠加汇率波动、海运费大幅涨价等不利因素影响，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受阻，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商誉减值迹象明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奥得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所出具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10110 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226.82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公开披露资料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华软科技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舞福科技出售其所持倍升互联 53.33% 股权。

中锋评估接受华软科技委托，对倍升互联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8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的方法对倍升互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了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倍升互联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38,473.46 万元，对应倍升互联 53.33%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517.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倍升互联 53.3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5,191,787.00 元。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较复杂，工作量大。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批发零售的销售网络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承担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管理层能从大局出发，在总体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使未来经营水平和成果更加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有关房屋、构筑物的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⑨假设企业经营相关的业务授权许可到期后续签，本次评估未考虑到期后续签可能发生的对价。

⑩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⑪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 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

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上市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履行的必要程序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做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刚



孙 鹏

